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文件

武交院学〔2018〕68号

关于印发《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好学生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保障学生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现将《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是国家面向在校普通全日制学生设立的奖助学金。为充分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颁布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二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统筹、监督和部署。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的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及日常事务工作，并对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的推荐、初评等工作。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推荐评审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

(一) 国家奖学金的推荐评审对象为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 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以湖北省教育厅每年的下拨指标为准。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

(三) 推荐评审学生比例可向艰苦专业适当倾斜,各级推荐评审工作中应确保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为学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10%;

(五) 积极参与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

(六) 学生“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综合得分不低于 93 分。

第七条 推荐评审程序

国家奖学金推荐评审学生比例按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进行确定,原则上各学院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2 名。推荐评审具体程序为:个人申请,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初审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议确定名单(确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上级部门审批。

第八条 发放标准及形式

(一)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

(二) 国家奖学金的推荐评审及发放时间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财务处负责组织据实发放。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评审办法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对象是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品学兼优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三) 受助学生比例可向艰苦专业进行适当倾斜。各级推荐受助对象应重点考虑一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受资助次数少的学生，扩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面。

第十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诚实守信；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三) 学习成绩优异，本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40%；

(四) 本学年内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 积极参与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

不少于 20 小时；

(六) 学生“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综合得分不低于 90 分。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比例按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定，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实施。

具体程序为：个人申请，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初审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上级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发放标准及形式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发放时间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财务处负责组织据实发放。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推荐评审办法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设置一等、二等、三等三个档次，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一)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对象是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品学兼优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受助学生比例可向艰苦专业进行适当倾斜。各级推荐受助对象应重点考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受资助次数少的学生，扩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面。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诚实守信；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四）本学年内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积极参校园文化各项活动；

（六）积极参与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七）大二、大三学生“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综合得分不低于 70 分，大一新生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比例按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定，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实施。

具体程序为：个人申请、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初审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上级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发放标准及要求

（一）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三个档次。其中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 40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 3000 元，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 2000 元。

(二)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一等(或以下等级)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二等(或以下等级)助学金,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三等助学金,不得越级申请。

(三)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发放时间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财务处负责组织据实发放。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级推荐、上报名单应广泛征求意见,实行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姓名、班级、奖金数额及举报电话、联系人等,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把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作为推进学校学风建设的重要抓手。

第二十条 学校将定期对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跟踪调查,若发现弄虚作假者,不仅要追回奖助款项,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随时取消受助资格,并追回奖助款项:

1. 经查,申报材料或出具的家庭经济收入证明材料(含直系亲属资助情况)等弄虚作假、瞒报失实者;

2. 取得国家奖助学金后,有使用非学习必备的电子产品、酗酒、赌博、在社会营业性歌舞厅消费等挥霍浪费行为者;

3.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违纪处分者。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武交院学〔2016〕114号）同时废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奖学金设置：

类别	奖项		奖励标准
团体奖学金	优良学风学院奖学金		5000 元/学院
	优良学风班级奖学金		1000 元/班级
个人奖学金	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		2000 元/人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	600 元/人
		二等奖	400 元/人
		三等奖	200 元/人
	单项奖学金	甲等	100 元/人
		乙等	50 元/人
	优秀新生奖学金		/
社会奖学金		/	
留学生奖学金	优秀留学生奖学金		/

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当年招生政策确

定。社会奖学金评选由学校根据出资人的意愿和约定的条件进行确定。优秀留学生奖学金评选由学校合作交流处（外事处）和相关二级学院根据招收留学生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把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作为推进学校学风建设的重要抓手。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统筹、监督和部署。

第五条 学校成立社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代表学校接受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的赞助、捐赠，统筹社会奖学金的管理与发放。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学校奖学金评选政策的宣传和本学院各项奖学金的评选、推荐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奖学金评审及发放

第七条 评选条件

（一）优良学风学院

1. 学院学生整体思想状况良好，遵守校纪校规。
2. 学院学习氛围浓厚，积极开展优良学风创建活动，学院学期平均到课率不低于全校平均到课率。

3. 学院学生就业工作开展良好，专升本比率高，学生就业率不低于 96%。

4. 学院学生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和院级、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发明专利等活动，在校级及以上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成绩突出。

5. 学生资助工作学生满意度高，全年无投诉。

6. 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中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7. 班主任积极参与学院学风建设，台账及时、准确、完整。

（二）优良学风班级

1. 优良学风班级评选范围为各二级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班级。

2. 班级学生整体思想状况良好，遵守校纪校规，全班考试无舞弊行为，无学生受处分。

3. 班级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班级平均成绩（不含选修课成绩）在同专业班级中名列前茅，英语四级、计算机二级等通过率高于本院同年级同类专业的平均通过率，学生考试不及格人数低于 15%。

4. 班级学风建设有目标、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班级学习氛围浓厚，班级到课率不低于 95%，旷课、迟到、早退现象少，考勤记录及时准确，无弄虚作假现象。

5. 班级凝聚力强，集体荣誉感强，能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特色党团活动及各类学习竞赛活动等；班级学生干部团结、协作，

能在创建优良学风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6. 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等，在校级及以上各项活动和竞赛中成绩突出。

7. 班主任工作认真负责，积极组织、参与班级学风建设。

第八条 推荐评审程序

（一）优良学风学院评选采用基础量化考核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其中，基础量化考核占比 70%，现场答辩占比 30%。各二级学院参照评选要求组织申报，参加评审会现场答辩。

（二）优良学风班级评选由各二级学院参照评选要求组织各班级申报，经二级学院评选小组审核公示后，将推荐班级材料汇总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以上团体奖学金评选材料，组织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评审结果经审核公示后，报校领导审批，发文表彰。

（四）团体奖学金评审完成后，奖金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发放。

第四章 个人奖学金评审及发放

第九条 评选发放对象

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的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在籍学生，表现优良、成绩突出者，均有资格参加个人奖学金评选。

第十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

1. 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适用于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籍学生，原则上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兼得。

2.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他公益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开拓创新精神，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热心为同学、班级、学校和社会服务，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

5.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内各科平均成绩（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在85分以上（含85分），无不及格现象。

6.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平均成绩在85分（含85分）以上。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1. 优秀学生奖学金适用于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籍学生。

2.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优秀，学年内各科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年级前5%，无不及格现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平均成绩在80分（含80分）以上。本专业学生人数不足40人的，实行跨年级或跨专业评选。

3.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优秀，学年

内各科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年级前 10%，无不及格现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平均成绩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本专业人数不足 40 人的，实行跨年级或跨专业评选。

4.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良好以上，学年内各科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年级前 15%，无不及格现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平均成绩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本专业人数不足 40 人的，实行跨年级或跨专业评选。

（三）单项奖学金

1.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报甲等单项奖学金：大专就读期间，在正式刊物（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或文学作品者。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乙等单项奖学金：大专就读期间，在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获得校级以上表彰者；在社会实践中，事迹突出，成绩显著，受校级以上表彰者；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

（四）优秀新生奖学金

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被学校录取并报到的参加当年湖北省普通高考（不含高职连办本科班）且成绩优秀的专科新生。根据新生高考成绩（投档成绩）评定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学金共设有三个等级，具体评选条件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当年招生政策制定。

（五）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指由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赞助、捐赠的资金设

立的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给予其经济上的奖励或资助。社会奖学金原则上由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进行资金管理，学校负责评选、监督等。

社会奖学金的评选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不及格现象；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在校期间至少获得3项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称号；
3. 在创新创业方面成绩显著，在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在大学生创业中取得一定成果；
4. 获得专利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文章；
5. 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突出，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
6. 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孤儿、残疾、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在校期间表现优异。

第十一条 推荐评审程序

（一）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宏志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原则上于每学年九月份在综合测评和个人申报的基础上进行评定。学生本人不按规定时间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评奖资格。

（二）各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指导各班级开展个人奖学金评选，按照评选要求和比例拟定推荐名单，经二级学院审核公示后，将推荐名单汇总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优秀新生奖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招生办公室提

供的评选条件，结合学生当年高考成绩进行评定。

（四）社会奖学金的评选与发放按照出资人的意愿和约定的条件执行，接受出资人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以上个人奖学金评选材料，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审批，发文表彰。

（六）个人奖学金评审完成后，奖金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

第十二条 推荐评审工作要求

（一）学年内有特殊贡献者，另作特殊奖励。

（二）凡学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不得参与评定奖学金；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用奖学金请客吃喝或进行奢侈消费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

（三）参评学生的学习成绩及总评成绩由教务处审核确认。

（四）奖学金获得者，除发放奖学金外，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并将获奖情况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优秀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及发放

第十三条 评审发放对象

优秀留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对华友好，在学校学习或进修的优秀留学生。

第十四条 评选条件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度，文明友好，积极上进。

（二）尊敬老师，团结同学，身心健康，积极参与留学生管理事务及各项集体活动。

（三）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或本专业班级名列前茅。

第十五条 推荐评审程序

（一）优秀留学生奖学金评审采用课程成绩考核和平时综合表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二）学校合作交流处（外事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参照评选要求，拟定优秀留学生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公示后，将推荐名单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优秀留学生奖学金评选材料，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报校领导审批，发文表彰。

（四）优秀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完成后，奖金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发放到获奖留学生个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起施行，原相关奖学金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其中，优秀新生奖学金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优秀留学生奖学金由合作交流处（外事处）负责解释。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2018年9月3日印发

共印600份